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8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余伟俊、王明山、许春生三位监事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的经营管

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